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内容详见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3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张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一)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市，张志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志强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	73.69	119,100	0.0827
	合 计			119,100	0.0827

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943,877	0.6555	824,777	0.5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969	0.1639	116,869	0.0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908	0.4916	707,908	0.4916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强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志强先生将根据后续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张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